

#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59号

##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对第三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突显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搭建青年教师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平台，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培育未来教学名师，我校于2016年5月举行了“贵州师范大学第三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竞赛已经圆满结束。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等9个学院分获学院团体一、二、三等奖。王晓璐等55名青年教师分获理工组、文科组、艺体组、实践教学组一、二、三等奖；宋晓书等46名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第三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方案的通知》（校发〔2016〕19号）的精神，为鼓励在本次竞赛中获得奖项的个人和集体，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院及教师进行表彰。对获得学院团体奖一、二、三等奖的学院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获得个人一、二、三

等奖的参赛教师分别给予 1000 元、800 元、600 元不等的奖励；优秀指导教师以最高奖为标准分别给予 500 元、400 元、300 元不等的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广大青年教师向获奖者学习，认真钻研，掌握扎实的教学基本功，为突显我校教师教育办学特色，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做出新贡献。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第三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  
竞赛获奖名单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 7 月 19 日